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22-014



##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凯”）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华凯、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设计”）因与被告六盘水市新世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黔 02 民初 130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上海华凯收到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黔 02 民初 130 号。原告上海华凯、先锋设计与被告六盘水市新世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正式受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 二、诉讼判决情况

原告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

告六盘水市新世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14,053.3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上海华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诉材料，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黔 02 民初 130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